附件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更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放管服工作水平，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各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裁

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3年2月底前，推动经开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重点部门，编制形成首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到2023年底前，实现经开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基本覆盖各有关行政执法领域，清单制度体系基本完善，通过清单编制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三、主要原则

（一）坚持合法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要严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

（二）坚持合理性。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况的确定，要做到合理、恰当和适度。

（三）坚持包容审慎。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对底线之上相关情况，综合研判，柔性执法。

（四）坚持公开透明。编制完成的“三张清单”，应当面向社会予以公布。

四、主要内容

（一）明确责任。按照“谁执法、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三张清单”的编制单位就是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依法编制，确保清单合法有效。

（二）确定事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和实施情况，根据行业实际，筛选出可以予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事项，制定标准、明确情形。

（三）编制清单。“三张清单”应当严格按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清单格式进行编制，并在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四）公开解读。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经开区柔性执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制定完成后，应第一时间对社会公布，并对清单内容进行解读。

（五）动态调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清单定期评估机制，对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清单，不断完善清单内容。

（六）探索优化。各部门应进一步探索信用监管、信用豁免、承诺制等包容审慎监管相关办法，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

（七）宣传引导。各清单制定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执法人员培训，明确“三张清单”实施具体要求，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要注重收集典型案例，深化普法宣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宣传活动，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组织保障

经开区司法局负责加强对经开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制定、实施工作的指导。经开区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会同司法局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推动执法领域改革创新和规范标准。各执法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本领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清单制定、实施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规范自身自由裁量权，有力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六、施行期限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